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对东莞市明
珍电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西九龙关查缉违字〔2026〕55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明珍电器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1900061454575D
4	法定代表人	龚平珍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08月13日,当事人李某凭《中国护照》(证件号码:**)从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旅检入境大厅入境,经过海关申报台,未向海关书面申报,经检查,在其行李内查获 ZEISS 蔡司三维扫描仪(Gom Scan1 MV 400)1 台、 ZEISS 蔡司三维扫描仪(Gom Scan1 MV 100)1 台。经查,上述货物为当事人东莞市明珍电器有限公司在境外采购,当事人李某为该公司员工,负责将上述货物携带入境。经海关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 42.819881 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 4.926181 万元。当事人东莞市明珍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单位员工的当事人李某携带应税货

		物入境，未向海关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
9	处罚内容	1、对东莞市明珍电器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96万元。 2、对李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予以警告。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